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9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还款日为2019年5月11日，本次还款90,106万元，截至2019年4月23日已按时归还全部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